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大唐控股訂立2022年框架協議
修訂現有年度限額**

A.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控股所訂立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相關表達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經修訂年度限額

誠如公告所披露，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限額(指本公司預期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收入)分別為181.00百萬美元、182.00百萬美元及187.00百萬美元(「年度限額」)。年度限額乃經考慮以下方面後釐定：(i)在目前半導體行業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技術能力下，其可能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潛在範圍；(ii)因全球晶圓供應短缺及大唐控股預期業務增長，預計未來幾年大唐控股對晶圓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及(iii)中芯國際集團的整體業務前景，並對價格及數量進行保守預測。

由於大唐控股對芯片代工服務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限額修訂為266.00百萬美元(「經修訂年度限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魯國慶先生(為大唐控股的執行董事及總裁)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為大唐控股的高級副總裁)均已就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限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限額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該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就批准經修訂年度限額回避投票。

除經修訂年度限額外，董事確認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詳見公告)維持不變。

C.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唐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香港(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8%)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控股為大唐香港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經修訂年度限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限額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限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1%以上，亦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披露。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製造業領導者，擁有領先的工藝製造能力、產能優勢、服務配套，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建有三座8吋晶圓廠和三座12吋晶圓廠；在上海、北京、深圳各有一座12吋晶圓廠在建中。中

芯國際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大唐控股

大唐香港為大唐控股的全資子公司，而大唐控股為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科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信科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武漢，目前已經形成光通信、移動通信、光電子和集成電路、網絡安全和特種通信、智能化應用、數據通信等產業板塊。中國信科集團是中國光通信的發源地，擁有核心知識產權和移動通信國際標準的主要提出者之一，是國際知名的信息通信產品和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創新創造具有中國自主知識產權的信息通信技術、推動信息通信產業發展做出積極貢獻，在全球具有較高話語權和影響力。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高永崗
趙海軍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黃登山
任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 僅供識別